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14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8 号），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详见附表），其中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列入“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科目，其余资金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科目。

请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附件：2018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表



抄送：市人社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018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就业政策类 补贴	其中：公共就业服务 补助（含就业精准扶 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创业常规类补贴	劳动力技能晋升 培训补贴资金	小计	备注
市直	1000	600	400	1100	2500	
源城区	400	150	200	200	800	
东源县	200	100	150	200	550	
和平县	200	100	140	100（省定）	440	
江东新区	96	30	50	124	270	
合计	1896	980	940	1724	4560	

河财社（2018）148号附表